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1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徐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遠傳電信公司) 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
03 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 116,089元，上開債權嗣經遠傳電信
04 公司讓與原告，爰依被告與遠傳電信公司之服務契約及債權
05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依卷附第三代行動通
06 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之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
07 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08 …」(見本院卷第8頁)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之一定法律
09 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
10 定及說明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
11 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新北
12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
14 訟程序之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
15 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8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吳宏明